

學位論文簽收單

(原指導教授收執聯)
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：
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
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

茲收到 學生_____之學位論文稿(預訂學位
口試日期 年 月 日)
論文題目：

簽收人/原指導教授：_____

簽收日期：

對此論文稿有異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
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
之。

(請由此裁開)

(所辦公室存查聯)
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：
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
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

茲收到 學生_____之學位論文稿(預訂學位
口試日期 年 月 日)
論文題目：

簽收人/原指導教授：_____

簽收日期：

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送交原指導教師簽收，且於期限內將「學位論文
簽收單(所辦公室存查聯)」繳回所辦，未依該時程完成此作業者，不得舉行學位
口試。